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  
【发布文号】环办〔2008〕22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16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16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##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污染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

(环办〔2008〕22号)

四川、重庆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湖北、湖南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

四川汶川大地震灾害发生后，灾区各级环保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，迅速开展隐患排查，强化环境安全监管，有效地防范了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但由于地震造成交通、通讯不畅，限制了对重灾区的深入排查，影响了信息报送的及时性。随着震情的逐步稳定，对重点污染隐患全面排查和定期巡查的条件已基本具备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抗震救灾保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信息报送工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切实做好隐患排查监管工作

当前，维护环境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，在环境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中，稍有疏忽，都会带来严重社会影响。各地要迅速组织调配精干的环境监察队伍，按照我部《关于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通知》要求，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、危险源和环境敏感点进行全面的排查，定期进行巡查。发现重大环境安全隐患，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决不允许出现因排查不到位或没有及时处置造成严重污染危害。

### 二、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

各地凡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不论级别，一律立即上报，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情况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一事一报，对于紧急或重要情况，可以先电话报告，随后补报文字材料。对于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，要按照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有关规定严肃进行责任追究。

### 三、及时准确发布信息

地震次生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，要在当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，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。要密切关注网络及社会的信息和传言，发现谣言立即澄清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### 四、实行工作信息每日报告制度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保局（厅）必须在每天14时前将前一日的工作情况报送我部应急指挥部。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。同时要填报《次生环境灾害隐患排查工作信息调度表》（附后）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，指派责任心强、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专门负责。

联系人：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冯晓波 齐燕红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556467 66556462

传真：（010）66556454

E-mail:epi@12369.gov.cn

附件：四川汶川县地震后次生环境灾害隐患排查工作信息表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